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特别大会会议纪要

* * * * *

日期： 20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4 时 10 分至 4 时 30 分
地点：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17 楼

董事： 出席：

肖 钢先生	—	董事长
孙昌基先生		
和广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张燕玲女士		
李永鸿先生		
冯国经博士		
高铭胜先生		
单伟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伟鹤先生		
杨曹文梅女士		

缺席：

高迎欣先生

股东： 所有名列会议出席名册上的股东

列席：	林炎南先生	—	副总裁
	张佑成先生	—	风险总监
	廖仁君先生	—	资讯总监
	杨志威先生	—	公司秘书
	陈嘉忠先生	—	德国商业银行代表
	黄龙和先生	—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监票人：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大会以普通话进行，辅以广东话接续传译及英语即时传译。

1. 主席

肖钢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2. 法定人数及会议通告

本大会已达到法定人数，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召开本大会的通告被视为已于本大会宣读。

3. 大会投票安排

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拟在本大会通过的事项属本公司关连交易，因此所有关连人士须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此外，有关决议案须以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股份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作为监票人。

4. 议案：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连交易和新年度上限

本大会唯一一项决议案是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连交易和新年度上限，有关详情及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已载于 200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向股东寄发的股东通函内。

应大会主席的要求，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董建成先生向股东汇报并确认：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及其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后，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通过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普通决议案。

下列决议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庄惠生先生）建议并获张淑梅小姐（代表郑文茵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连交易和新年度上限（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寄发予股东的通函）。」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5. 股东投票

在讨论完毕议程上的决议案后，股东对决议案按点算股数的形式进行表决。由于拟于本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涉及本公司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决议案须经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士须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诚如大会开始时所说，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证券为监票人。中央证券行政总裁黄龙和先生向股东解释按股数进行表决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所有股东完成投票后，中央证券收集所有投票纸并进行了点票。

6. 会议结束

由于并无其它议题及在完成点票的前提下，主席宣布会议结束。主席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安排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在完成点票后，中央证券发出监票人证书，据此，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投票结果的公告，作出下列宣布：

就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关于持续关连交易和新年度上限的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1,569,164,277 股 (99.9675%)，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509,500 股 (0.0325%)。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后记：

股东特别大会结束后，共有两名股东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问题，有关问题和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响应如下：

- (a) 就一名股东提出本公司以光盘形式代替印刷本形式向股东寄发年报及股东通函的建议，公司秘书杨志威先生回应，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以光盘形式代替印刷本形式寄发公司通讯文件，但碍于现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的一些技术性问题，本公司目前未能进行有关建议。但联交所现正进行市场咨询，相信完成市场咨询及取得市场同意后，公司以光盘形式或上网形式寄发年报及股东通函以代替寄发印刷本文件是可行的；杨先生强调本公司十分希望可以采取此做法，既环保又可节省公司成本，并会在适用法规允许时采取此做法。

- (b) 该名股东继而建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效法其它同业银行，容许客户透过网上银行落盘买卖证券的指示可以在当天及以后数天执行，以增加本银行这项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对此，本集团副总裁林炎南先生回应，本银行会不时优化网上银行业务的系统，去年更就此投入了大量资源，所以，于过往一年与同业相比，本银行能够透过一个更稳定的网上银行系统处理更大量的网上银行交易。林先生亦指出现时本银行落盘买卖证券的指示的规定是经过详细考虑后制定的，本银行认为这个做法对客户来说应是最快及最有效的落盘方式。不过，本银行会研究及考虑股东提出延长证券买卖落盘时限的建议。
- (c) 此外，该名股东对本公司近期购入大量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表示关注，并询问买入东亚银行股份的策略及预期效益。本集团总裁和广北先生回应，本公司现时将东亚银行的投资视作财务投资处理，暂时并无参与东亚银行的日常管理，长远方面，本公司跟东亚银行在本地业务上是有一定程度的合作，但这些业务合作与其它同业之间的合作并没有太大的差异。
- (d) 另一名股东则要求本银行于证券买卖交易单据及月结单内加入中文信息，本集团副总裁林炎南先生就此回应本银行会尽快跟进此事以满足客户的需要。

主席代表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的股东表示感谢。由于股东并无其它提问，股东会议就此结束。

主席